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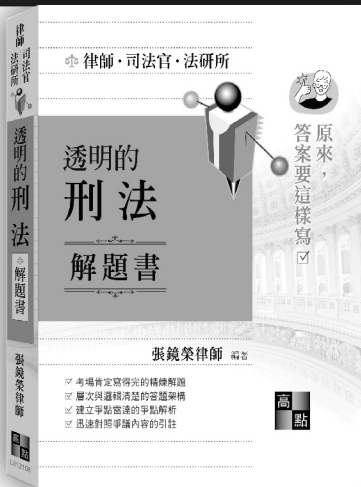
榮 律 師

透明的刑法

考前衝刺必讀
解題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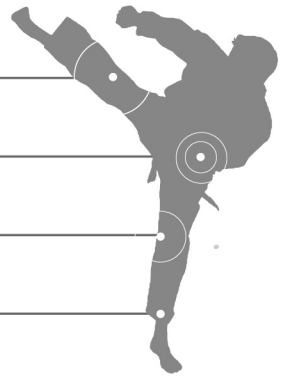
透過爭點題型解析及示範擬答，
幫助提升實力、增強解題技巧！

適用對象：律師、司法官、法研所



- ◆ 用語精準平實，掌握解題時間
- ◆ 精準解析爭點，強調解題技巧
- ◆ 關鍵答題撇步，增強解題重點
- ◆ 最新實務見解，提升解題實力

▲售價：650元



搭配重點整理

功夫穩扎穩打，
考場實力加倍、戰力爆衝！



▲售價：550元

▲售價：600元

- ◆ 理論實務兼備，打底應用兩者通用
- ◆ 文字淺顯易懂，讓你不再擔心刑法
- ◆ 學理脈絡清晰，概念從此不再混淆
- ◆ 收錄經典試題，讀完馬上測驗成效



高點文化事業
publish.get.com.tw



放火毀損建物、因果歷程錯誤與阻塞逃生通道罪

張鏡榮律師編著《透明的刑法解題書》高點出版

甲至仇人A居住的三層樓透天厝，對緊貼大門停放的機車潑灑汽油點火，希望能藉此燒死A。在縱火時，甲腦中僅有A被烈火焚身而死的想像，別無其他。A當時正在二樓，被濃煙和大火逼著逃到頂樓陽台，撐到面臨火焚的最後一刻，不得已往樓下一跳，頭部著地不幸身亡。事後確認，機車被燒得只剩車架，整棟透天厝也被燒到天花板崩塌。甲完事後，開車轉往另一個仇人B居住的一處五層樓公寓，意圖再放火燒死B。乙在B的公寓旁邊從事家庭資源回收業，於B的公寓的防火間隔（防火巷）中堆放各式紙箱、廢棄電器、鐵鋁罐、塑膠袋等雜物。甲確認B在公寓二樓後，向乙堆放的雜物潑灑汽油點火，火勢迅速蔓延到公寓二樓將B燒死，亦將整棟公寓燒燬。甲見事情成功，走向停車場要開車離去，在自動繳費機要繳納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時，發現身上沒有零錢，突然看到地上有一張他人掉落的無記名悠遊卡，就拿這張悠遊卡在繳費機感應結帳，使得原有的500元餘額變為400元，再將悠遊卡放回原處。請附個人見解說明甲、乙之刑事責任如何？（100分）（110司律第1題）

◀ 爭點解析 ▶

案例事實	對應爭點
對緊貼大門停放的機車潑灑汽油點火	1. 刑法第175條放火燒毀他人所有物罪 2. 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
希望能藉此燒死A	殺人故意
甲腦中僅有A被烈火焚身而死的想像，別無其他。A當時正在二樓，被濃煙和大火逼著逃到頂樓陽台，撐到面臨火焚的最後一刻，不得已往樓下一跳，頭部著地不幸身亡	1. 因果歷程錯誤 2. 被害人自我負責？
整棟透天厝也被燒到天花板崩塌	1. 刑法第173條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罪？ 2. 刑法第353條毀損建物罪？ 3. 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？
向乙堆放的雜物潑灑汽油點火，火勢迅速蔓延到公寓二樓將B燒死，亦將整棟公寓燒燬	1. 刑法第173條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罪 2. 刑法第353條第1項毀損建物罪 3. 刑法第175條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 4. 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 5. 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既遂罪
於B的公寓的防火間隔（防火巷）中堆放各式紙箱、廢棄電器、鐵鋁罐、塑膠袋等雜物	刑法第189條之2第1項阻塞逃生通道罪？

高點法律專班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案例事實	對應爭點
於B的公寓的防火間隔（防火巷）中堆放各式紙箱、廢棄電器、鐵鋁罐、塑膠袋等雜物……火勢迅速蔓延到公寓二樓將B燒死	刑法第276條過失死罪？
突然看到地上有一張他人掉落的無記名悠遊卡，就拿這張悠遊卡在繳費機感應結帳，使得原有的500元餘額變為400元	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收費設備詐欺罪？
就拿這張悠遊卡在繳費機感應結帳……再將悠遊卡放回原處	使用竊盜？

本題可切割成四個事實片段：甲放火燒A、B房子與物品、甲放火燒死A與B、甲持他人悠遊卡繳費，以及乙堆放雜物致B被火死亡。抓出這四個軸線後，大家應該已經笑到瘋掉了，因為所有考點都很復古，會讓人感到困擾的只有A跳樓而死這個因果歷程錯誤，它是較少出來司律考試見客的。如果硬要加其他困擾進來，應該是第一跟第二個片段的競合較瑣碎容易漏點，然後第四個片段出現冷門的阻塞逃生通道罪這樣。但是綜合起來看，其實本題的競合也只是測驗同學的熟悉度，並沒有像108年司律的競合考點會整死大家，而阻塞逃生通道的點，大家都一樣不會在考前特別注意，所以高低分應該會在「因果歷程錯誤」這裡區分出來。此處因為學說有一些較新（但極困難）的見解，包括「修正風險說」與「主觀歸責說」，如果能有所論述，應該會讓改題老師心花怒放吧～

◀ 解題架構 ▶

(一)甲之刑責：

- 甲對A宅縱火之行爲，成立刑法第173條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罪：
 - (1)客觀構成要件：天花板崩塌 = 燒燬？
 - (2)主觀構成要件。
 - (3)違法性 + 罪責。
- 甲對A宅縱火致天花板崩塌之行爲，成立刑法第353條第3項毀損建物未遂罪：毀損建物罪 vs 毀損器物罪
- 甲對A宅縱火致天花板崩塌之行爲，無須另論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。
- 甲對機車潑灑汽油點火之行爲，成立刑法第175條第1項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。
- 甲放火燒機車之行爲，成立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。
- 甲對A宅放火致A跳樓死亡之行爲，係學理上所稱之因果歷程錯誤，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既遂罪：
 - (1)客觀構成要件：A跳樓而死→被害人自我負責×
 - (2)主觀構成要件：A跳樓而死→因果歷程錯誤
 - ①著手區分說。
 - ②重要性說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- ③修正風險說。
- ④主觀歸責說。
- ⑤本文見解：重要性說。
- ⑥涵攝。

(3)違法性+罪責。

7. 甲對雜物潑汽油點火燒燬B宅與整棟公寓之行爲，成立刑法第173條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罪。
8. 甲對雜物潑汽油點火燒燬B宅與整棟公寓之行爲，成立刑法353條第1項毀損建物罪。
9. 甲對乙堆放雜物點火之行爲，成立刑法第175條第1項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。
10. 甲對乙堆放雜物點火之行爲，成立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：
11. 甲放火燒死B之行爲，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普通殺人罪。
12. 甲取走他人悠遊卡繳費後放回之行爲，不成立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：
 - (1)客觀構成要件：遺失物vs遺忘物。
 - (2)主觀構成要件：不法所有意圖？
 - ①實體理論。
 - ②價值理論。
 - ③綜合理論。
 - ④本文見解：綜合理論。
 - ⑤涵攝。
13. 甲持他人悠遊卡繳費之行爲，不成立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收費設備詐欺罪：
 - (1)客觀構成要件：不正方法？
 - ①類似詐欺說。
 - ②主觀化說。
 - ③設備使用規則說。
 - ④一切不正當方法說（實務）。
 - ⑤本文見解：設備使用規則說。
 - ⑥涵攝。

(2)小結。

14. 競合。

(⇒)乙之刑責：

1. 乙於防火間隔堆放雜物之行爲，不成立刑法第189條之2第1項後段阻塞逃生通道罪：
 - (1)客觀構成要件：防火間隔 = 逃生通道？
 - ①學說見解。
 - ②本文見解：否定說。
 - (2)小結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2. 乙於防火間隔堆放雜物之行爲，不成立刑法第173條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罪、第353條毀損建物罪以及第271條殺人罪之幫助犯（第30條）。
3. 乙於防火間隔堆放雜物之行爲，不成立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：回溯禁止原則。

◀ 擬答 ▶

(一)甲之刑責：

1. 甲對A宅縱火之行爲，成立刑法（下同）第173條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罪：
 - (1) 客觀上，A居住的透天厝係處於供A日常生活起居使用狀態之現供人使用住宅，甲對緊鄰A宅的機車點火已製造A之財產與A宅周邊公共安全受害之法不容許風險。又，本罪以保護財產法益為主、公共安全法益為輔，A宅天花板遭火焚崩塌，即使未必達獨立燃燒程度，惟其供A生活起居之主要功能已喪失，故已屬「燒燬」而既遂。
 - (2) 主觀上，甲對機車點火時既有意讓A被燒死，其必有使A宅起火並燒燬之認知與意欲，甲具放火故意。
 - (3) 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，成立本罪。
2. 甲對A宅縱火致天花板崩塌之行爲，成立刑法（下同）第353條第3項毀損建物未遂罪：
 - (1) 主觀上，甲放火燒A宅既有放火故意，自亦有毀損建物之認知與意欲。
 - (2) 客觀上，本罪為毀損之特殊型態，因其客體時有特定或不特定人活動在內，毀損造成之法益侵害程度較高，自有較高之不法性。依此，本罪既遂與第354條毀損器物罪之區別，應在於建物之重要部分是否失其效力而定（30上463判例）。
 - (3) 本題中，天花板僅為A透天厝裝潢之一部，並非建築本身主要結構之一，故甲放火之行爲即使已使天花板崩塌，仍不至影響其主結構致住宅崩塌，故僅為未遂。
 - (4) 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，成立本罪。
3. 甲對A宅縱火致天花板崩塌之行爲，因刑法（下同）第353條毀損建物罪為第354條毀損器物罪之特殊型態，既已成立毀損建物未遂罪，自無須另論毀損器物罪。
4. 甲對機車潑灑汽油點火之行爲，係出於放火燒燬他人機車之認知與意欲，進而為燒燬他人所有之機車之行爲，且已致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受害之具體公共危險，成立刑法第175條第1項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。
5. 甲放火燒機車之行爲，係出於毀損故意並以銷毀廢棄機車整體之毀棄行爲，破壞他人對機車之所有權，甲亦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，成立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。
6. 甲對A宅放火致A跳樓死亡之行爲，係學理上所稱之因果歷程錯誤，成立刑法（下同）第271條第1項殺人既遂罪：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(1)客觀上，甲對A居住在內之透天厝放火，係製造A死亡之法不容許風險，此風險的實現雖係經A跳樓行為介入，惟因A處於甲製造之放火緊急狀態始不得已為之，其生命受害之風險乃出自甲製造之不自由狀態，A無庸為自己死亡結果負責，該風險之實現應歸責於甲。

(2)主觀上，甲腦中有A被烈火燒死之想像，即有讓A生命法益受害之認知與意欲，而具殺人故意。惟客觀上A死亡結果係出自其跳樓，與甲想像被火燒死之因果流程不同，此為學理上所稱之「因果歷程錯誤」，是否影響甲之殺人既遂歸責，容有爭議：

①著手區分說認為，以故意既遂歸責行為人須以著手為前提，若未著手則僅能論以故意預備與過失既遂。

②重要性說則主張，應視行為人對因果流程之誤認是否在一般生活經驗中具有重要性，若無則論以故意既遂，若有則應排除故意既遂歸責。

③修正風險說以為，應區分「故意」與「故意既遂」之兩階段對應，因果歷程錯誤審查應重在第二階段，僅有行為人所認知之不容許風險與客觀實現之風險重合，亦即放任其牴觸行為規範之決定實現，即可認為兩者重合而肯認其故意既遂歸責。

④另亦有主觀歸責說拒絕客觀歸責之理性第三人標準，且切斷故意與主觀歸責之連結，主張僅在行為人認知之事實足以支撐法不容許風險，且該風險亦實現時，方能論以故意既遂罪。

⑤本文以為，客觀歸責以客觀風險概念界定構成要件行為，有其標準之規範性與穩定性，惟其僅能確定既遂，無法確定是否應負故意既遂之責，仍應加入主觀構成要件之審查。又，依第13條文義，「故意」係對構成要件事實之認知與意欲，故意既遂之責既以「構成要件」界定，自須與「故意」連結，而錯誤是否重大到足以影響故意既遂歸責，可由建構法不容許風險之一般生活經驗判斷，故重要性說可採。

⑥本題中，A在自宅起火時被燒死、濃煙嗆死、天花板倒塌壓死抑或是跳樓而死，均在一般生活經驗之可預期範圍，甲主觀上雖僅有A被火燒死的想像，惟客觀上A跳樓而死之因果歷程之偏離均為放火之不容許風險實現，故此一偏離欠缺規範重要性，甲對A跳樓而死之結果至少有間接故意，故仍應負殺人既遂之責。

(3)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，成立本罪。

7. 甲對雜物潑汽油點火燒燬B宅與整棟公寓之行為，係以放火故意焚毀B公寓重要部分，且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，成立刑法第173條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罪。

8. 甲對雜物潑汽油點火燒燬B宅與整棟公寓之行為，係出於毀損B整棟公寓故意，銷毀廢棄B宅重要部分，破壞B及其他所有權人對建物之所有權，且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，

成立刑法353條第1項毀損建物罪。

9. 甲對乙堆放雜物點火之行為，成立刑法第175條第1項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：

(1) 客觀上，本罪為具體危險犯，乙堆放之雜物遭甲放火燒燬雖不必然造成公共危險，惟本題中其堆放之回收物已延燒至B宅整棟公寓，致生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公共危險；主觀上，甲明知放火燒成堆雜物將造成延燒仍決意為之，具放火故意。

(2) 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，成立本罪。

10. 甲對乙堆放雜物點火之行為，成立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：

(1) 客觀上，甲燒燬乙堆放之雜物係銷毀廢棄其物理性之存在，雖該等雜物價值較低，惟因本罪保護個別財產利益，乙之所有權仍遭破壞而既遂；主觀上，甲有毀損雜物故意無疑。

(2) 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，成立本罪。

11. 甲放火燒死B之行為，係出於殺人故意而放火製造B死亡之法不容許風險，該風險於B死亡時於殺人構成要件內實現，甲亦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，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普通殺人罪。

12. 甲取走他人悠遊卡繳費後放回之行為，不成立刑法（下同）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：

(1) 客觀上，他人掉落之悠遊卡應係非出於本人意思偶然脫離持有之遺失物，而非仍存在鬆弛支配狀態之動產，甲未經持有人同意將其據為己有，雖嗣後還回原位，仍已破壞所有權人對悠遊卡之回復可能性。退步言之，若無法確定係遺失物或遺忘物，依「選擇確定」概念，仍應評價為不法性較輕之侵占遺失物行為。

(2) 主觀上，本罪之成立須甲有抵觸民法財產秩序分配規則之不法所有意圖，惟甲所有意圖對象僅及於悠遊卡內含價值，而非卡之實體，其是否有所有意圖，容有爭議：

① 實體理論認為，本罪保護個別財產法益，須對實體有所有意圖，始能成罪。

② 價值理論主張，為避免處罰漏洞，所有意圖應及於實體延伸之價值。

③ 綜合理論則以為，應以實體理論為主、價值理論為輔，方能兼容並蓄。

④ 本文以為，依照目的解釋，所有意圖應及於實體，惟為兼顧當代交易型態，實體延伸之價值亦應屬之，綜合理論可採。

⑤ 本題中，甲於使用後歸還悠遊卡，足證其自始即無排除他人對悠遊卡實體持有支配之目的，故欠缺所有意圖而不成立本罪。

13. 甲持他人悠遊卡繳費之行為，不成立刑法（下同）第339條之1第1項收費設備詐欺罪：

(1) 客觀上，甲未經同意持他人所有之悠遊卡於自動收費之繳費機繳費，進而使所有人之整體財產減損，是否構成本罪，涉及「不正方法」之解釋：

①類似詐欺說認為，本罪係為填補普通詐欺罪之漏洞而設，故行為須有違反機器設置者用意之類似詐欺特質，始為不正方法。

②主觀化理論主張，不正方法係指違反處分權人意思之不正當方法。

③設備使用規則理論則以為，違反交易設備設置之交易流程而使他人財產減損之行為，方屬之。

④實務見解則強調，依文義解釋應解為一切不正當之方法，包括來源不正之類型。

⑤本文以為，類似詐欺說將機器替代為真人之標準不明確，主觀化理論則使「詐欺背信化」，實務見解則使本罪過於肥大化而難以與其他財產犯罪區分，故不可採。本罪既具詐欺犯罪特質，行為是否使機器限於錯誤交付財物，應以機器預設之交易機制判斷，方有其客觀性與穩定性。

⑥本題中，停車收費設備乃「認卡不認人」，甲雖無權使用悠遊卡，惟其持有儲值額度且非偽造之悠遊卡繳費，即未違反該設備預設之交易流程，而非不正方法。

(2)綜上，甲不成立本罪，該等行為處罰漏洞需透過修法填補。

14. 競合：

(1)甲對A成立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罪與毀損建物未遂罪，依法條競合吸收關係論以前者；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與毀損器物罪，依法條競合吸收關係論以前者；兩個放火罪依法條競合補充關係論以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罪後，再與殺人既遂罪依第55條想像競合處斷。

(2)甲對B成立之罪亦同(1)競合，再與(1)依第50條數罪併罰。

(二)乙之刑責：

1. 乙於防火間隔堆放雜物之行為，不成立刑法（下同）第189條之2第1項後段阻塞逃生通道罪：

(1)客觀上，乙堆放雜物在B宅五層樓公寓之集合式住宅防火間隔，係造成通行不便之阻塞行為，其於甲放火時阻礙他人逃生，已致生他人生命身體健康之具體危險。惟防火間隔係用以阻絕火勢延燒之用，是否為本罪後段之「逃生通道」，容有爭議：

①肯定說認為，防火間隔仍有消防救災與逃生之功能；否定說則主張，逃生通道係災難發生時提供人們逃離現場之通行道路設施，防火間隔欠缺此功能。

②本文以為，防火間隔僅有避免火勢蔓延及消防救災之用，雖於火災發生時不失為逃離建築物之空間，惟並非其建置時設定之客觀功能，自非逃生通道，否定說可採，

乙堆放雜物於防火間隔不該當構成要件。

(2)綜上，乙不成立本罪。

高點法律專班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2. 乙於防火間隔堆放雜物之行為，因欠缺幫助甲放火、毀損及殺人之幫助故意，故不成立刑法（下同）第173條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罪、第353條毀損建物罪以及第271條殺人罪之幫助犯（第30條）。

3. 乙於防火間隔堆放雜物之行為，不成立刑法（下同）第276條過失致死罪：

- (1) 客觀上，若無乙置放雜物，則B不至被火燒死，乙之行為與B死亡結果具條件因果關係。
- (2) 又，乙違反消防法規堆放雜物於防火間隔，於甲放火時製造B生命受害之法不容許風險，惟該風險係由甲故意放火行為所製造之獨立風險延續而生，甲應為B死亡結果負責，且此一結果禁止回溯歸責於乙，乙不成立本罪。¹

1 忘了就看

- (1) 張鏡榮，透明的刑法—總則編，第二篇第八章第二節三、(三)結果提前發生。
- (2) 張鏡榮，透明的刑法—分則編，第一篇第五章第二節一、普通竊盜罪（§ 320 I）。
- (3) 張鏡榮，透明的刑法—分則編，第一篇第六章第二節三、收費或自動付款設備詐欺罪（§ 339-1、§ 339-2）。
- (4) 張鏡榮，透明的刑法—分則編，第二篇第一章第一節二、放火罪及失火罪（§ 173～§ 176）。